

#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 **2020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区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

(三)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拟订全区特困人员特殊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政策，承担全区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查统计认定工作。

(四)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

治建设；负责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的建立、撤销、更名报批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残疾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福利工作，承担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有关政策，并拟订全区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儿童救助保护、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全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民政经办能力的提升。

（九）负责指导并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 负责全区慈善工作，组织指导筹募善款、慈善救助、社会捐助等工作。

(十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的有关法规、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区划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负责全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设置地名标志；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镇（街道）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的界线变更报批工作，承办与相邻市区（县）边界的勘界工作和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三)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和服务规范的有关法规、政策，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改革，指导全区殡葬设施建设和规范管理。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

1. 将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划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将救灾职责划入区应急管理局。
3. 将老龄工作职责划入区卫生健康局。

4. 将医疗救助职责划入区医疗保障局。
5. 将救灾物资储备职责划入区商务和粮食局。

####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17 人(含无固定期限合同人员 2 人、临聘人员 2 人)。内设股室、单位 6 个(含 1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事务股和区慈善事务服务中心。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是局机关，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

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7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7.97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77.9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97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377.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责划出、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9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9.9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5.08 万元、津贴补贴 39.56 万元、奖金 33.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3 万元、公用经费 40.32 万元等。

###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民政管理事务经费专项 8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信息更新上报和信息平台系统操作、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工作、开展婚姻登记工作便民复印及婚姻档案电子扫描等。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0.32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8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责划出、人员减少造成运转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5.95 万元。包含：通用设备 2.58 万元，家具、沙发等 4.38 万元，复印纸、硒鼓等 2.69 万元，其他社会服务 176.3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64.67 平方米；车辆 0 辆。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预算未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7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97 万元，项目支出 8 万元。  
(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 0.7 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未安排会议费与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 1、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 2、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